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证券代码：60009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	4
第二节 基本假设	5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二、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7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8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8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0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6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7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7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8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9
四、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20
五、对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0
六、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20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的意见	21
八、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22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22
十、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3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国资考分〔2020〕178号	指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广州发展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广州发展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广州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意见的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二节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州发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广州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02 人，包括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市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二、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259,986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99%，实际授予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额度在授予登记时确认。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202 人		27,259,986	100.00%	0.9999%
合计			27,259,986	100.00%	0.9999%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的股份转让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转让行为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限制性股票，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留至任职（或任期）期满考核合格后解锁。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99 元。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为 3.99 元/股；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之一的 60%，为 3.77 元/股。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

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ROE）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即 2022 年扣非 ROE 不低于 5.03%，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 ②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 ③以 2019 年末的风电、光伏、气电等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为基数，2022 年末的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累计增长不低于 150 万千瓦。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ROE）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即 2023 年扣非 ROE 不低于 5.28%，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 ②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 ③以 2019 年末的风电、光伏、气电等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为基数，2023 年末的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累计增长不低于 300 万千瓦。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ROE）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即 2024 年扣非 ROE 不低于 5.54%，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 ②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 ③以 2019 年末的风电、光伏、气电等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为基数，2024 年末的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累计增长不低于 450 万千瓦。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最近一次行业分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②因政府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或销售价格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③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归母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

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④考核时剔除 2019 年后其他综合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对归母净资产影响；

⑤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同行业及对标公司的选取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广州发展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最近一次行业分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为体现对标先进的原则，在计算同行业业绩时，剔除*ST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证监会调整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度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发展方向等实际情况，选取以下 16 家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578.SH	京能电力	600863.SH	内蒙华电
600642.SH	申能股份	600027.SH	华电国际
000027.SZ	深圳能源	600236.SH	桂冠电力
000539.SZ	粤电力 A	600917.SH	重庆燃气
000543.SZ	皖能电力	601139.SH	深圳燃气
002608.SZ	江苏国信	603053.SH	成都燃气
600674.SH	川投能源	600956.SH	新天绿能
600886.SH	国投电力	002911.SZ	佛燃能源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广州发展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广州发展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广州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分配、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禁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州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州发展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国资考分〔2020〕178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广州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广州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订、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现阶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3、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

行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州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市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州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在广州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广州发展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制定和实施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国资考分〔2020〕178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权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4、广州发展未对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财务资助。

5、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规模较小，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的增值造成明显摊薄。

6、激励计划以保护股东利益和提升股东价值为前提，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利益和股东价值的重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州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广州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州发展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广州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最终取决于广州发展和激励对象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99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为 3.99 元/股；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之一的 60%，为 3.77 元/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州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州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广州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广州发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结合了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的特点，选择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前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能力、反映企业持续成长的能力；同时，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选择了风电、光伏、气电等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累计增长量指标，可以充分反映企业运营的质量，可促进企业加快向绿色低碳能源企业转型。上述指标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广州发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科学合理的。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广州发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广州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6、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7、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